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08--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 2008 年经营目标，预计了 200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8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7 年总金额	2007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货物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50.32	3,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60,000	195,708.34	10,500
	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5	1.57	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客车有限公司	9,500	5,185.74	9,500
	中国重汽集团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	4,213.86	4,5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9,000	1,519.43	15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500	390.58	1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405,000	147,777.08	39,000
	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3,000	2,540.52	1,5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17,000	14,150.03	6,000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50,000	198,823.79	155,600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5,000	1,240.18	0
	合计		972,005	571,901.44
接受劳务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163.11	1,500
	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19,500	15,544.93	8,5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4,893.14	6,1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客车有限公司	50	45.31	9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5,000	2,516.67	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200	4,260	4,000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99.15	25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0	1.4	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0	31.58	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1,500	1,285.78	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物业有限公司	500	98.29	0	
	合计	58,060	30,939.36	20,460	
销售 货物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2.75	3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07,000	43,239.45	5,800	
	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5,000	3,500.76	3,5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0	61.01	1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600	550.33	450	
	中国重汽集团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438,000	173,600.66	114,0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	2,082.24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36,000	16,772.72	3,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00	1,741.75	2,200	
	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5	0.08	4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000	49,371.02	3,3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27,000	22,856.68	11,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	638.89	4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租赁商社	5,000	481.6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物业有限公司	5,000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	3,178.05		
		合计	786,905	318,348.04	144,480
	提供 劳务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0	15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50	32.65	20	
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200	129.3	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0	2.58	3	
中国重汽集团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1	0.02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00	61.8	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10	14.01	0.3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10	0	0	
		合计	581	240.36	304.3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了公司对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纯济，注册资本：9675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公路运输；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158号，法

定代表人邹忠厚，主营汽车及零部件、总成、工程机械、农用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等。

3、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 3406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刘培民，主营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及底盘、改装汽车的研制、销售。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客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七里河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段守泉，主营客车及客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中国重汽集团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孙公司，注册资本 555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无影山东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韦志海，主营机械、电子及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注册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法定代表人马纯济，主营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进行计量培训、评审，提供动力能源，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服务。

7、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孙公司，注册资金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萧山区红垦农场红六路南，法定代表人胡伯康，主营业务生产：汽车发动机、各类工程机械发动机、发电机组和船舶发动机、发动机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

8、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孙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韦志海，主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重型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

9、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 17956.44 万元，注册地址泰安市灵山大街 159 号，法定代表人陆福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重型汽车专用底盘、汽车总成、汽车零部件及专用汽车改装。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应执行该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应考虑适用市场价或成本加成价，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于某种服务，则应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如果在将来任何时候，某一国家定价生效并可适用于某种服务，则该服务应适用该国家定价。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中国重汽集团将为本公司提供日常性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服务费为每年 200 万元（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及服务费用）；如果中国重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其技术开发费的定价原则为提供该等技术服务的实际支出的成本加上 10% 的利润。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医疗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

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辅助生产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职工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改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的协议有：《综合服务协议》、《辅助生产服务协议》、《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职工医疗服务协议》。

以上相关协议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2006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辅助生产服务协议》、《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技术服务协议》和《职工医疗服务协议》。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协议内容详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2006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